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议案十、十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2019年5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沼锋先生提议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补充提名华小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和《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2号A栋一楼一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洺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7,983,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0440%。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5 名代表 5 名股东，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44,737,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03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名，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246,3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35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35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洺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846,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5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405%。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选举林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523,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74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02,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3.0773%。

12.02、选举陆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523,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74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02,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3.0773%。

12.03、选举武建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523,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74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02,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3.0773%。

12.04、选举林良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523,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474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02,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3.077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选举孙玉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47,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721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52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3.6229%。

13.02、选举黄启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47,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721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52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3.6229%。

13.03、选举华小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46,247,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7217%。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525,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3.622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选举曾广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523,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4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02,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0773%。

14.02、选举阙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52,523,7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49%。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02,2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077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52,3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4%。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洺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846,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15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405%。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830,9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6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430,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33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一帆、于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